

# 草屯鎮立幼兒園收退費相關規定

壹、依據-「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」

貳、收費基準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
學費	第一胎 499 元 第二胎(含)以上 0 元 (公立幼兒園學雜費由教育部補助)	1 學期
雜費		
午餐費		
點心費		
幼兒材料費		
幼兒活動費		
交通費	1,000 元	1 個月(共 5.5 個月)
保險費	200 元	1 學期

一、每學期以 5.5 個月為計。

二、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參、退費規定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